

(摘錄)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14-2015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六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 (b) 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採取行動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

22. 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致函環境局局長，查詢置於路旁的“閒置”環保斗數目、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政策局/部門，以及推行運輸署提出的短期安全措施(即改善環保斗的顏色及外觀，例如為環保斗塗上鮮黃色及在晚上裝設黃色閃燈)的進度。**環境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8**。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9 及 20 段)

24. 此事已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轉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該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上知悉這項轉介事宜。委員會建議有關事宜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民航處新總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3 至 25 段)

26.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27. 委員會獲悉，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完成就推行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進行的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有證據顯示民航處有高級的首長級人員行為不當。根據調查所得的證據及按照處理公務員事務的既定程序，運房局已對相關人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此外，調查發現有表面證據顯示民航處一名已退休的首長級人員涉及指稱的不當行為。由於這名人員已經退休，故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並不適用。然而，運房局已向相關的退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 (摘錄)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14-2015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六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人員發信，清楚表明運房局對有關人員涉及指稱的不當行為的立場，並將信函存於人事檔案內。**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致委員會的函件載於**附錄 9**。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 至 5 段)

28.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29. 委員會獲悉：

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的預備和評核過程

- 民航處對新航管系統進行了一系列嚴格的驗收測試，測試符合國際航空安全管理標準和政府既定程序，以確保系統的運作符合合約條款和安全管理規定；
- 民航處制訂了全面的培訓計劃，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員和相關員工提供一系列有系統的訓練環節，其中包括利用電腦和模擬器進行的訓練、模擬試行等。完成培訓後，民航處所有航空交通管制員須經過合資格的培訓和審核人員嚴格而客觀的考核，方能操作新航管系統，並在分階段啟用系統期間處理實時航空交通。在新系統全面啟用前，在超過 180 名航空交通管制員中，絕大多數在自我評估時表示有信心使用新系統處理實時航空交通，而其餘幾名管制員或正在休假，或行將退休；
- 運房局一直密切監察新航管系統項目的進度，定期聽取民航處匯報，包括參與由民航處副處長領導的新航管系統項目督導委員會。政府當局亦於 2016 年 6 月在民航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定為民航處副處長(2)，以加強民航處高層在推動多個重大項目的能力及改善部門的整體行政管理；

附錄 9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60/951/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四部第 23-25 段
民航處新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2016年1月22日來函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報告本局就民航處新總部的調查進展，並於2016年5月25日發出的政府覆文及2016年11月1日向帳委會提交的年度進展報告報告有關工作進展。運房局已完成調查工作，現來函向帳委會報告最新發展。

運房局的調查工作一直嚴格按照既定的程序，並以全面和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調查工作涉及審查工程項目不同階段的內部文件及對外的通訊記錄，務求調查工作能全面、多角度，並從不同的關注層面徹實進行，從而釐清當時的情況，以確實違規事件的成因及須就事件負責的人員。期間，有執法機關曾就事件進行刑事調查，運房局應該執法機關要求待其完成調查後才繼續運房局本身的調查工作及採取紀律行動。運房局調查結果的詳情載於附件。

順祝新年進步!工作愉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雅思

(陳雅思女士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副本抄送：

財經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民航處處長

附件

民航處新總部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四部第23-25段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運輸及房屋局就民航處總部工程項目施行過程中的違規情況所作出的調查的最新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已完成有關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有證據顯示1名民航處高級首長級人員有不當行為。局方已因應調查所得證據及依照既定公務員程序向相關涉事人員採取簡易紀律行動。此外，調查結果亦顯示，有表面證據證明1名已退休的民航處首長級人員可能涉及不當行為。但由於該人員經已退休，因此公務員紀律機制並不適用。儘管如此，局方亦已發信予該人員，清晰表達運輸及房屋局對其所涉及的不當行為的立場，並正式紀錄於該人員的人事檔案。由於當局已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項目。